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 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 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7,000,000 股增加至 67,198,600 股,公司注 册资本由 67,000,000 元增加至 67,198,6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且为了更好地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6,719.8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6,700-万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6,719.86
股,均为普通股。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其他事项。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使。
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
	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新增条款: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9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

_

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 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 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 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 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 权限为:

- (一)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标准的交 易(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 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 过 1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 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 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 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 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 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 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款 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 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 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

对值计算。

本款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 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 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 万元人 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 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 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 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应取得全体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 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 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 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 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 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 (四)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 上,且超过 1 亿元:
-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 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 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

(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 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如新增/删除/合并条款,相对应的后续条款编号顺延,同时导致《公司章程》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